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內幕消息

對外擔保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背景

2018年5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由本公司提供予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集優香港」)的最高額1.25億歐元的建議擔保(「建議擔保」)。集優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經營範圍是投資及貿易。集優香港目前有一筆1.37億美元的借款。為了降低融資成本及滙率風險，集優香港擬借款不超過1.25億歐元用於置換原有借款。本公司擬對該筆借款提供擔保，建議擔保期限不超過五年。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建議擔保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本公司毋須就建議擔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下的任何合規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分別為02727及60172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17%。根據上海電氣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上海電氣須(其中包括)以公告形式披露建議擔保(「上海電氣公告」)。因此，儘管本公司毋須就建議擔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下的任何合規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內幕消息條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本公司須就上海電氣公告中披露的關於建議擔保的特定信息作出披露。

按上海電氣公告所述，建議擔保已經上海電氣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的相關規定，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法人提供擔保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因此，建議擔保尚須提交上海電氣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擔保

建議擔保的詳情如下：

被擔保人	擔保額(百萬歐元)	期限
集優香港	125	不超過五年

有關集優香港的信息

集優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是投資及貿易。集優香港2017年1-12月主營業務收入0萬歐元，淨虧損230萬歐元，2017年末資產總額21,469萬歐元；負債總額27,292萬歐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0萬歐元，股東貸款總額21,474萬歐元，流動負債總額1,244萬歐元)；資產淨額-5,823萬歐元；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127%。2018年1-3月主營業務收入0萬歐元，淨利潤155萬歐元；2018年3月末資產總額21,267萬歐元，負債總額26,934萬歐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0萬歐元，股東貸款總額21,133萬歐元，流動負債總額1,192萬歐元)，資產淨額-5,667萬歐元，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127%。

監管備案

本公司將按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對建議擔保進行所需的監管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和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和孫澤昌先生。